<<火葬>>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火葬>>

13位ISBN编号:9787807414612

10位ISBN编号:7807414618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文汇出版社

作者:老舍

页数:18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在七七抗战那一年的前半年,我同时写两篇长篇小说。

这两篇是两家刊物的"长篇连载"的特约稿,约定:每月各登万字,稿酬十元千字。

这样,我每月就能有二百元的固定收入,可以作职业写家矣。

两篇各得三万余字,暴敌即诡袭芦沟桥,遂不续写。

两稿与书籍俱存济南的齐鲁大学内,今已全失。

十一月,我从济南逃出,直到去年夏天,始终没有写过长篇。

为稍稍尽力于抗战的宣传,人家给我出什么题,我便写什么,好坏不管,只求尽力;于是,时间与精力零售,长篇不可得矣。

还有,在抗战前写作,选定题旨,可以从容搜集材料,而后再从容的排列,从容的修改。

抗战中,一天有一天的特有的生活,难得从容,乃不敢轻率从事长篇。

再说,全面抗战,包罗万象,小题不屑于写,大题又写不上来,只好等等看。

去年夏天来碚,决定写个中篇小说。

原因:(一)天气极热,不敢回渝;北碚亦热,但较渝清静,故决定留碚写作。

- (二)抗战中曾屡屡试写剧本,全不像样,友好多劝舍剧而返归小说。
- (三)荣誉军人萧君亦五在碚服务,关于军事者可随时打听。

天奇暑,乃五时起床,写至八时即止,每日可得千余字。

本拟写中篇,但已得五六万字,仍难收笔,遂改作长篇。

九月尾,已获八万余字,决于双十日完卷,回渝。

十月四日入院割治盲肠,一切停顿。

二十日出院,仍须卧床静养。

时家属已由北平至宝鸡:心急而身不能动,心乃更急。

赖友好多方协助,家属于十一月中旬抵碚。

二十三日起,缓缓补写小说;伤口平复,又患腹疾。

日或仅成三五百字。

十二月十一日写完全篇,约十一万字,是为《火葬》。

写完,从头读阅一遍,自下判语:要不得!

有种种原因使此书失败:(一)五年多未写长篇,执笔即有畏心;越怕越慌,致失去自信。

(二)天气奇暑,又多病痛,非极勉强的把自己机械化了,便没法写下去。

可是,把身心都机械化了,是否能写出好作品呢?

我不敢说。

我的写作生活一向是有规律的,这就是说,我永远不昼夜不分的赶活,而天天把上半天划作写作的时间,写多写少都不管,反正过午即不再作,夜晚连信也不写。

不过,这种细水长流的办法也须在身体好,心境好的时候才能办得通。

在身心全不舒服的时节,像去年夏天,就没法不过度的勉强,而过度的勉强每每使写作变成苦刑。

我吸烟,喝茶,楞着,擦眼镜,在屋里乱转,着急,出汗,而找不到所需要的字句!

勉强得到的几句,绝对不是由笔中流出来的,而是硬把文字堆砌在一处。

这些堆砌起来的破砖乱瓦是没法修改的,最好的方法是把纸撕掉另写。

另写么, 我早已筋疲力尽!

只好勉强的留下那些破烂儿吧。

这不是文艺的创作。

而是由夹棍夹出来的血!

(三)故事的地方背景是文城。

文城是地图上找不出的一个地方,这就是说,它并不存在,而是由我心里钻出来的。

我要写一个被敌人侵占了的城市,可是抗战数年来,我并没在任何沦陷过的地方住过。

只好瞎说吧。

这样一来,我的"地方"便失去使读者连那里的味道都可以闻见的真切。

我写了文城,可是写完再看,连我自己也不认识了它!

这个方法要不得!

不过,上述的一些还不是致命伤。

最要命的是我写任何一点都没有入骨。

我要写的方面很多,可是我对任何一方面都不敢深入,因为我没有足以深入的知识与经验。

我只画了个轮廓,而没能丝丝入扣的把里面装满。

抗战文艺, 谈何容易!

有人说:战争是没有什么好写的,因为战争是丑恶的破坏的。

我以为这个意见未免太偏。

假若社会上的一切都可以作为文艺材料,我不知道为何应当单单把战争除外。

假若文艺是含有奖善惩恶的目的,那么战争正是善与恶的交锋,为什么不可以写呢?

而且,今日的战争是全面的,无分前方后方,无分老少男女,处处人人全都受着战争的影响。

历史,在这节段,便以战争为主旨。

我们今天不写战争和战争的影响,便是闭着眼过日子,假充胡涂。

不错,战争是丑恶的,破坏的;可是,只有我们分析它,关心它,表现它,我们才能知道,而且使大 家也知道,去如何消灭战争与建立和平。

假使我们因厌恶战争而即闭口无言,那便是丢失了去面对现实与真理的勇气,而只好祷告菩萨赐给我们和平了。

今天的世界已极显明的分为两半,一半是侵略的,一半是抵抗的,一半是霸道的,一半是民主的

在侵略的那一半,他们也有强词夺理的一片道理好讲。

因此,在抵抗暴力与建设民主政治的这一半,不但是须用全力赴战,打倒侵略,他们也必须阐扬他们的作战目的,而压倒侵略者的愚弄与谎言。

我们的笔也须作战,不是为提倡战争,颂扬战争,而是为从战争中掘出真理,以消灭战争。

我们既不能因冷淡战争,忽视战争,而就得到和平,那么我们就必须把握住现实,从战争中取得胜利 ;只有我们取得胜利,世界才有和平的曙光。

我们要从丑恶中把美丽夺回,从破坏中再行建设。

这是民主同盟中每一个公民应负起的责任。

为什么作家单单不喜欢这个调调儿呢?

这可就给作家们找来麻烦。

战争是多么大的一件事呀!

教作家从何处说起呢?

他们不知道战术与军队的生活,不认识攻击和防守的方法与武器,不晓得运输与统制,而且大概也不 易明白后方的一切准备与设施。

他写什么呢?

怎么写呢?

于是,连博学的萧伯纳老人也皱了眉,而说战争是没有什么可写的了——我记得他似乎这么说过

于是,战时的出版物反倒让一个政治家或官吏的报告——像威尔基的《天下一家》与格鲁的《东京归来》——或一位新闻记者的冒险的经历,与一个战士的日记,风行一时了。

不错,一本讲恋爱故事的剧本,或是有十个嫌疑犯的杀人案的侦探小说,也能风行一时,销售百万,可是无奈读者们的心中却有个分寸,他们会辨别哪个是天下大事,哪个是无聊的闲书。

等到时过境迁,人们若想着看反映时代的东西,他们会翻阅《天下一家》,而不找藏在后花园里的福尔摩司!

而且他们会耻笑战时的文人是多么无聊,多么浅薄,多么懦弱!

从这一点来看,《火葬》是不可厚非的。

它要关心战争,它要告诉人们,在战争中敷衍与怯懦怎么恰好是自取灭亡。

可是,它的愿望并不能挽救它的失败。

它的失败不在于它不应当写战争,或是战争并无可写,而是我对战争知道的太少。

我的一点感情像浮在水上的一滴油,荡来荡去,始终不能透入到水中去,我所知道的,别人也都知道 ,我没能给人们揭开一点什么新的东西。

我想多方面的去写战争,可是我到处碰壁,大事不知,小事知而不详。

战争不是不可写,而是不好写。

我晓得,我应当写自己的确知道的事。

但是,我不能因此而便把抗战放在一边,而只写我知道的猫儿狗儿。

失败,我不怕。

今天我不去试写我不知道的东西,我就永远不会知道它了。

什么比战争更大呢?

它使肥美的田亩变成荒地,使黄河改了道,使城市变为废墟。

使弱女变成健男儿,使书生变为战士,使肉体与钢铁相抗。

最要紧的,它使理想与妄想成为死敌。

我们不从这里学习,认识,我们算干吗的呢?

写失败了一本书事小,让世界上最大的事轻轻溜过去才是大事。

假若文艺作品的目的专是为给入娱乐,那么像《战争与和平》那样的作品便根本不应存在。

我们似乎应当"取法乎上"吧?

有人说我写东西完全是瞎碰,碰好就好,碰坏就坏,因为我写的有时候相当的好,有时候极坏。 我承认我有时候写得极坏,但否认瞎碰。

文艺不是能瞎碰出来的东西。

作家以为好的,读者未必以为好,见仁见智,正自不易一致。

不过,作者是否用了心,他自己却知道得很清楚。

像《火葬》这样的作品,要是搁在抗战前,我一定会请它到字纸篓中去的。

现在,我没有那样的勇气。

这部十万多字的小说,一共用了四个月的光阴。

光阴即使是白用的,可是饭食并不自来。

十行纸——连写带抄副本——用了四刀,约计一百元。

墨一锭,一百二十元——有便宜一点的,但磨到底还是白的。

笔,每枝只能写一万上下字,十枝至少须用二百元。

求人抄副本共用了一千一百元。

请问:下了这么大的本钱,我敢轻于把它丢掉么?

我知道它不好,可是没法子不厚颜去发表。

我并没瞎碰,而是作家的生活碰倒了我!

这一点声明,我并不为求人原谅我自己,而是为教大家注意一点作家的生活应当怎样改善。

假若社会上还需要文艺,大家就须把文艺作家看成个是非吃饭喝茶不可的动物。

抗战是艰苦的,文人比谁都晓得更清楚,但是在稿费比较纸笔费还要少的情形下,他们也只好去另找 出路了。

<<火葬>>

内容概要

老舍是一位多产作家,一生写了一千多篇(部)作品,在现代中国文学史上占有独特的地位。 老舍的作品尤以长篇小说著称,代表作有《骆驼祥子》、《四世同堂》等。

当他开始创作时,新文学作家中还很少有人撰写长篇,他是中国现代长篇小说最早的作者之一,为开 拓这种体裁作出了贡献。

而他的中短篇小说也不乏绰约多姿、意味深长的优秀之作,如《断魂枪》、《上任》、《柳家大院》、《马裤先生》等篇,或深沉厚重或幽默风趣或诙谐讽刺,都写得各有特色,其艺术构思的精致和题材的宽广,有的还胜过长篇作品。

此外,老舍在剧作方面也留下了许多传世经典,《茶馆》、《龙须沟》等均为中国话剧的扛鼎之作。



书籍目录

ーニ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

章节摘录

一 不要说高粱与玉米,就是成熟最迟的荞麦,也收割完了。

平原变得更平了,除了灰暗的村庄,与小小的树林,地上似乎只剩下些衰草与喜欢随风飞动的黄土。 近处的河流与铁道,和远处的山峰,都极明显的展列着,仿佛很得意的指示出这一带的地势。 这是打仗的好时候。

大山在西边。

我们不要说出它的名字吧,因为它仿佛已经不是山,而是一个伟大的会放射与接受炮火的,会发出巨响与火光的,会坚决抵抗暴力的武士。

山下有向东流的一条不很大,也不很小的河。

河的北边,无论是在靠近山脚,还是距山一二百,甚至于好几百里的地方,都时常有我们的军队驻扎

我们的军队时时渡过河去杀敌;敌兵也不断的渡过河来偷袭。

这条浑黄,没有什么航船,而偶尔有几座木筏子的河水,也正像西边的大山,时常发出火光与炮响, 成为决不屈服的战斗员。

大山的脚底下,现在,有我们的一军人。

河南边,铁路东边,是被敌人攻陷的文城。

河北边,在文城的东北约五十里的王村,驻着我们的一旅人。

文城的敌军,望见远远的西山,便极度不安的想起山下的一军人——他们必须消灭这一军人,才能逐渐的"扫荡"山里的军队;他们只有消灭了山下与山上的军队,文城和其余的好多地方才能安安稳稳的爬伏在他们的脚底下。

他们怕和恨西边的大山,正好像小儿在黑暗中看见一个丑恶的巨人一样。

一同时,我们的驻在文城东北王村的那一旅人,就像猎户似的,不错眼珠的,日夜监视着文城的敌 人。

只要文城的敌马一往西去,他们便追踪而至,直捣敌人的老巢。

地上连荞麦也割净了,西山的远峰极清楚的给青天画上亮蓝的曲线。

山峰高插入云,也仿佛是一些利剑似的插入文城敌人的心中。

右纵队自文城附近渡河,再向西;左纵队自文城先向西,而后再渡河,敌人分南北两路进攻大山脚下的我军。

王村的一旅接到紧急命令,以先头部队两营渡河南进,相机袭击文城和车站。

由全旅选派的便衣队首先出发。

他们的任务是:一,要混进城去,探听敌情;二,要把旅长给城内维持会会长——王举人——的劝告书送达;三,要在城内散布开,以便里应外合,克复文城;四,假若攻城不得手,他们便到车站上破坏交通,并毁坏堆栈。

任务是艰巨的,可是三十二条好汉的脸就像三十二面迎风展动的军旗那样鲜明,壮丽,严肃。 他们似乎不知道什么叫作危险,而只盼着极快的混进城去——一到城里便好似探手到敌人心脏里去, 教敌人立刻死亡!

对化装,入城,埋伏,袭击.....他们都是老内行。

只要还有中国人的地方,他们便能钻进去;像只要有风便能放起风筝那么简单而有把握。

副队长中尉丁一山虽然已经从军二年,却还像个学生。

他原本是位衰落了的大户人家的少爷。

在胆量上吃苦耐劳卜,他是个顶好的军人——要不然他也不会被派为副队长。

侣是,在他的身上,总多多少少还保留着一些少爷气。

他决不想再作少爷,也丝毫没有以身家傲人的意思;可是,不知不觉的在像一定神或一微笑的,小动作上,他老遗露出一点他的本色。

因此,他在军队中的绰号便是"大少爷"。

在初一得这个绰号的时候,他心中时时感到不大舒坦。

及至被大家叫惯了,而且看清大家丝毫无恶意,他也就不大理会了。

久而久之,以他的勇敢,忠诚,和知识,他给"大少爷"挣来一些光辉;使喊他的人不能不表示出亲 热与尊敬。

在朋友中,最足以表示出他的大少爷气味的是他得信最多,写信最多。

他用邮票之多,每每教勤务兵惊讶。

他的信,十封倒有八封是寄往文城的。

文城的王举人——现在的维持会会长——曾经教过他的书,而王举人的女儿,梦莲,是他的未婚妻。 他的信都是写给梦莲的——自从他的岳丈附逆,他的信中永没提及那个老人一个字。

从王村一出发,丁副队长的脸就是红的。

他异常的兴奋。

偷入文城,除了职分上的任务而外,他还要去看看他所爱的人,而他所爱的人的父亲却是汉奸! 把所有的主意都想过了,他想不起怎样处理这件事才好。

朋友们都晓得丁副队长与文城有关系,但是没人晓得有什么样的关系,因为他绝对不能对任何人 说出:他的未婚妻的父亲是汉奸。

在途中,他把文城城内的形势告诉了大家,并且本着他在抗战前对文城的认识,说出哪里可以隐避,和哪里应当作为联络的中心。

在大家打尖休息的时候,他请示队长:"我愿意最先进城,看看情形。

下午两点钟,咱们在东门外松树林里相会。

得队长的许可,他揣起几个馒头,快步如飞的向文城走去。

他所提到的松树林是在东门外,离城门大概有五里地。

松林的西端有个人家,孤零零的从松枝下露出点黄色的茅草屋顶。

树林越往东越靠近河岸。

假若看见树再渡河,过了河便可以跑入松林去隐藏起来。

丁副队长便是走这条路的。

到了树林的西端,他在那孤零零的人家门外耽误了两三分钟。

这里住着王举人的佃户老郑,和老郑的儿子,儿媳妇。

丁副队长嘱咐老郑帮忙他的朋友,假若他们也走到这里来。

他又再三嘱咐老郑,切莫说出他自己与王家有亲戚的关系。

老郑让他喝水,他不喝;让他吃东西,他不吃;让他看一看郑家娶来不到一年的儿媳妇,他摇头

就好像有什么鬼怪迫着他似的,他连一句客气话没说,便急急的跑去。

老郑莫名其妙的呆呆的望着王宅的姑老爷的后影。

他呆立了许久。

在他刚要进屋里去的时节,他仿佛听到远处响了两枪。

二 上尉石队长是位由心脏到皮肤都仿佛是石头作的硬汉。

他的头脸就好像由几块石头子合成的,处处硬,处处有棱有角。

圆黑眼珠像两颗黑棋子,嵌在两个小石坑儿里。

两腮是两块长着灰绿色的苔的硬瓦,有时候发亮,有时候晦暗。

左颧骨特别的高,所以照像的时候,他打偏脸,因为正脸有点难看。

高个子,粗脖,背稍微有点往前探着。

一双大脚,有点向外撇着,跑起来很快,而姿式欠佳。

凭他这张七楞七瓣的脸,与这条不甚直溜的身子,无论他是扮作乡民,还是小贩,都绝对的露不出破绽来。

潜入敌后,简直是他的家常便饭。

假若与敌人周旋,他是仗着机警与胆气,可是若没有乡间百姓的帮忙,他即使浑身是胆,也不会马到成功。

他原本出身农家,所以他的样子,举止,言语,和气质,都足以使老百姓一见便相信他,帮助他,教

他成功。

对老百姓,他向不施展他的聪明与手段,而绝对的以诚相见。

到处,他极快的便与年纪仿佛的拜了盟兄弟,认年老的作为义父。

他的毒辣的手段好像都留着对敌人施用呢。

对敌人,他手下毫不留情,就仿佛乡下人对吃谷子的蝗虫,或偷鸡的黄鼬那样恨恶。

他也会极马虎。

在用不着逗心机的时候,一个十多岁的乡间小儿都会欺骗了他。

他觉得该收起心来,休息几天了,他硬像入了蛰的昆虫似的,一动也不动的任人摆布。

这时候,他往往想起他的老婆,而想不起老婆是属龙的还是属马的,也记不得她的生日。

他怀疑,现在若回到家中,是否一见面便认识她,因为他在婚后一个月,就离家从军。

算起来已有九年半了。

同样的,他有几双袜子,几套军衣,和多少钱,他都说不清。

往往他的新袜子与勤务兵的破袜子不知怎的换了主人;在发觉了的时候,他也只红着七楞八瓣的脸骂上几旬,而并不认真追究。

及至奉令出差了,他全身的每一神经都紧张到极度。

他的眼放出利刃般的冷森森的光;他的心像个饿急了的蜘蛛,敏捷的,毒狠的,结起一张杀生的网。

这时候,他倒真像个连一粒谷子也舍不得遗弃的农人了。

他决不肯在敌人面前丢失一件小东西,他甚至想把打出去的子弹还从敌人身上挖出,带了回来,才心满意足。

这次,在出发以前,他检查了每一个人的手枪。

然后,对某人应与某人在一组,他仔细的安排,使各组的人都能刚柔相济,截长朴短,成为坚强的战 斗单位。

对每个人的化装,他也一一的加以矫正。

他不肯有半点疏忽,惟恐怕因一个人有了失闪,而使全体队员失败。

都检校停妥,他才下令出发。

刚迈第一步,他的鼻子好像已嗅到火药气味。

他的大脚好似两个小坦克车,不管地上的砖头瓦块,也不管什么坑坑坎坎,只横扫直冲的"扫荡"。 过了河,他把大家散开,约定下午二时在树林深处集合,以老鹰啼叫为号。

他不会唱歌,不会唱戏,唯一的音乐修养是学老鹰叫。

到下午二时若听不见老鹰的声音,大家便分头进城,不必集合。

大家都没表,可是都会看树影儿;树影是太阳的指针。

刚望到茅舍,他便停止前进。

四位弟兄像放哨似的散开。

石队长穿的是一身破蓝布棉袄棉裤,满身都是油泥,很像乡下二把刀的厨子。

棉袄敞着怀,松松的拢着一条已破得一条一条的青搭包。

这时候,他擦了擦头上的汗,说了声"真要命"!

这是他的口头语,无论是在最安闲舒服的时候,还是最惊险紧张的时候,他总说声"真要命"来宣泄 他的感情。

说罢,他由怀中摸出一张破膏药来,坐在屁股底下。

又摸出一个泄了黄的臭鸡蛋,和一张用香烟盒里的锡纸包好的扁扁的小纸包儿——那封给王举人的信

破膏药被烫软,他把臭蛋打破,涂在右胸前,然后,把纸包埋在膏药里,贴在臭蛋的汁儿上。

"真要命!

"他笑了笑。

又浓又臭的蛋浆,流成很长的脓道子,他用破棉袄的襟来回扇动,使它们凝固起来。

这样加好了彩,他背倚着一株老松,想象着;他要脸色晦暗,肩垂腿软,左手按着膏药,口中哼哼着 ,稳稳当当的混进城门。

这么一想,他身上的汗慢慢的落下去,好像自己能感觉到,脸上的颜色是正在逐渐晦暗,而右胸仿佛 真有点疼似的——真要命!

除了这点要以外表的稀松掩饰心中的紧张的想象而外,他简直想不起一点别的事。 他很愿意想起一点别的事来,好使他心中平静一些,而心中平静,也许更能帮助他的乔装入城的成功

他试着想念家中的老婆,但是感不到趣味,因为根本想不起她到底是什么样子。 再试着想勤务兵偷过他几双袜子,也并不起劲,因为他根本不愿意算旧账。

他心中有点急躁。

最后,他发现了急躁的原因并不在此,而是在挂念丁副队长。

在平日,虽然没有什么明白的表示,他多少是有点看不起丁副队长。

就拿丁副队长的名字——一山——说吧,他在安闲无事的时候,暗自推敲,就不十分高明。

怎样说呢?

既是个人吗,怎能又是"一座山"?

什么山?

泰山?

华山?

翠屏山,要是一座山,就应当标明出山名来;既不标明,到底是哪座山?

真要命!

石队长,在闲暇无事的时候,运用着"脑筋",像一位哲学家似的这样思索着。

思索的结果是十分不利于丁一山的。

不管他——丁一山——是不是真正的大少爷,这个名字反正是没有"脑筋"。

假若一山而真是大少爷。

他一定不会起这么个不通的名字。

假若他——凭他的不通的名字——不是大少爷,而来冒充,那就更没"脑筋"!

有了这个结论,石队长十分的高兴,觉得自己比大家都多长着一大块"脑筋"!

别人都以为丁副队长确是一位少爷,所以为巴结他,或是为讥讽他,都以少爷呼之。

现在,咱却琢磨出他并不是少爷,因为少爷,既上过洋学堂,就不应有个不知到底是哪座高山的名字

这点推论与发现,使石队长在闷得发慌的时候,得到欢悦与安慰。

他狠狠的把石印的, 亮纸的带着油墨味的《济公传》抛到老远去。

"真要命!

咱老石比济公还聪明咧!

" 但是,平日彼此间小小的故典,到了一同作战的时节,便忘得干干净净。

什么话呢,打虎亲兄弟,上阵父子兵,一块儿出来作战的朋友,比亲兄弟还亲。

亲兄弟不见得就有生在一块儿,死在一块儿的关系!

现在,石队长的心,那颗在见了敌人便坚硬如铁的心,挂念着丁副队长,正好像母亲惦念着儿女那样 恳切。

想到丁一山对文城的熟习,他咧了咧嘴微笑,暗自责备自己"太神经"。

可是,丁一山既对文城熟习。

就必定有许多熟识的人啊;焉知道他的熟人中没有汉奸呃?

万一叫奸细认破……石队长把按膏药的手移到脸上,遮件了眼睛,仿佛面前有一摊鲜血似的。

好像睡觉撒呓怔似的,他猛孤丁的站起来,想马上进城去,找丁一山。

走了两步,他又停住。

说好了两点钟在林中相会,不能自己破坏了预定的计划。

这是作战,不是闹着玩!

虽然这样控制住自己,可是心里依然不安。

无聊的拣起两个松子含在口中,也无济于事。

<<火葬>>

有些脚步声,他极快的藏在树后。

<<火葬>>

编辑推荐

为纪念老舍诞辰110周年,隆重推出《老舍小说精汇》。 《火葬》为系列之《火葬》。

这是一部以抗日武装斗争为主调的作品,它描写了我国军队乘敌占的"文城"空虚,派出便衣队偷袭城池的英烈行为,以及城内诸色人物种种不同的面目、心态和命运。

作家老舍多以城市人民生活为题材,爱憎分明,有强烈的正义感。

老舍能纯熟地驾驭语言,运用北京话表现人物、描写事件,具有浓郁的地方色彩和强烈的生活气息。 老舍笔下的人物性格鲜明,细节真实,再加之语言讽刺幽默,诙谐轻松,作品深受人民喜爱。

<<火葬>>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